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4〕14号

关于紫云县妇幼保健院国有资产处置的 批复

县妇幼保健院：

报来《中共紫云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委员会关于将我院国有资产房屋（原紫云自治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）划转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的请示》（紫卫妇党呈〔2024〕11号）《中共紫云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委员会关于将我院国有资产房屋（原紫云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旧址教场路245号）核销的请示》（紫卫妇党呈〔2024〕12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贵单位将账面原值2028223.17元资产核销，另一批账面原值429480元资产划转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22日

